

港島民生書院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投票日：20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

注意：填寫本表格前，請先詳閱《港島民生書院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第一部分：提名

第一節：候選人資料〔由候選人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首五字〕： ______XX(X)	畢業年份/級社名稱：
地址〔中文或英文〕：	流動電話： 住宅電話：

第二節：提名人詳情

本人為港島民生書院校友，亦為民生書院同學會港島屬會會員，一同提名_____〔候選人姓名〕為 2015 年 7 月 18 日舉行之選舉候選人。我們的資料如下：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的數目為 5 人，他們須來自三個級社或以上。每名提名人只可提名一候選人。如重複提名，則所有有關提名將作廢。〕			提名人簽署 〔須由每名提名人親自簽署〕
姓名		畢業年份/ 級社名稱	
中文	英文		
1.			
2.			
3.			
4.			
5.			

第二部分：候選人同意提名、資格聲名及授權透露有關候選人紀錄/資料

1. 本人是本提名表格第一部分第一節所述的人，現接受提名為上述選舉候選人。
2. 本人謹此聲明，按《港島民生書院校友校董選舉程序》第 8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本人完全符合以下條件，具備資格被提名為上述選舉的候選人：
 - i. 本人為民生書院同學會九龍屬會的會員
 - ii. 本人並非民生書院的在職教員
 - iii. 本人沒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3. 本人確認，在本提名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4. 就本人在第一部分所聲明及確認的事項，本人授權所有有關機構及人士向選舉委員會透露任何有關本人的紀錄或資料，以作核實用途。
5. 本人附上個人簡介〔不多於 250 字，中英文均可〕，並同意同學會將之用作選舉及宣傳用途。

候選人個人簡介

6. 本人願意遵守《港島民生書院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教育條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候選人姓名：

簽署：

日期：